

松山文創園區街頭藝人展演辦法

一、開放時段及地點:

1. 週六、週日及假日開放時段為 10:00 至 18:00，平日不開放。
2. 展演位置請參見「四、展演定點圖」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1. 請於每月 15 日前至『松山文創園區官方網站』首頁點選『徵件活動』將相關資料上傳至『街頭藝人申請』線上系統，即完成報名。
2. 前述申請須經松山文創園區(下稱本園區)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本園區於每月 25 日 EMAIL 發送確認函通知。

三、展演相關事項:

1. 展演定點申請請洽:松山文創園區營運中心 林小姐 (02) 2765-1388#104。
2. 請於每月 15 日提出申請，可申請下一個月 1 日至 30 日內之展演定點，若申請時段之展演定點已有活動或其他展演、規劃，則另行通知申請人，說明該展演定點不開放申請。
3. 展演定點開放予表演藝術類及視覺藝術類，且僅接受領有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(下稱許可證)者演出，演出者應出具有效期內之許可證，如持過期或經撤銷、廢止之許可證，將不得展演。
4. 本園區無戶外電源，演出者如需使用電源請自行準備，展演時若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設備，請於申請單上標示，核可後裝置周圍需加設明顯標示牌，發電機旁需配置 10 型乾粉滅火器至少一支。
5. 且應與行人保持適當距離，另線路請固定於地面，避免影響行人通行，並請務必注意用電安全。
6. 演出者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許可證，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區之管理規範。另須配合臺北市文化局及本園區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。
7. 演出者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或相關責任則由演出者自行負責。街頭藝人須配合周邊商家、住家及百貨業者對音量或展演造成影響之反映及勸導，並立即進行改善，若違反相關規定且不聽勸導，本園區將對其施以暫停申請本園區展演定點三個月停權處分。
8. 每組街頭藝人每月申請本園區展演定點之次數，不得逾 3 次。成功申請者，如未有進行實際展演，除可證明緊急事故、戶外場地因天候因素(例如:下雨、颱風等)無法展演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本園區審核同意者外，本園區將對其施以暫停申請本園區展演定點三個月停權處分。
9. 演出者不可使用物品或道具佔位，於展演定點放置展演設備後，應於半小時內回到展演定點開始展演活動，並需公告展演起始時間。若演出者無正當理由且未經本園區審核同意而未於

規定時間內回到展演定點，視同未進行實際展演，本園區將逕行取消該次展演且對其施以第 7 點停權處分。

10. 演出者於從事展演時需顧及行人通行，不得造成行人、動線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安全設施等妨礙通行或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有違反，本園區得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，以維安全。

11. 本園區開放之展演定點僅供演出者從事第 3 點所述相關之藝文(演出)活動，如有造成本園區古蹟建物、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或汙損，須由演出者負擔相關修復、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，若情節重大將移送法辦。

12. 為維持本園區公共安全，演出者應其自備道具、設備等須與觀眾保持適當距離。

13. 表演內容不得用火，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，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，或以人體裸露、違法不當、有礙觀瞻之內容為表演素材，同時不得涉及販賣食品、飲料。

14. 凡於展演期間，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，由演出者自行投保(包含但不限於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)，保險相關事宜應行自理，本園區不負任何責任。

15. 演出者應於表演活動結束後，立即完成展演定點的清潔並回復原狀，並由本園區人員確認檢核;如有毀損依第 10 點辦理;未清理完畢之留置物，本園區概視為廢棄物，得自行清理丟棄，並向演出者追討相關處理費用。

1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得依本園區相關管理規範辦理或另行修訂公布之。

四、展演定點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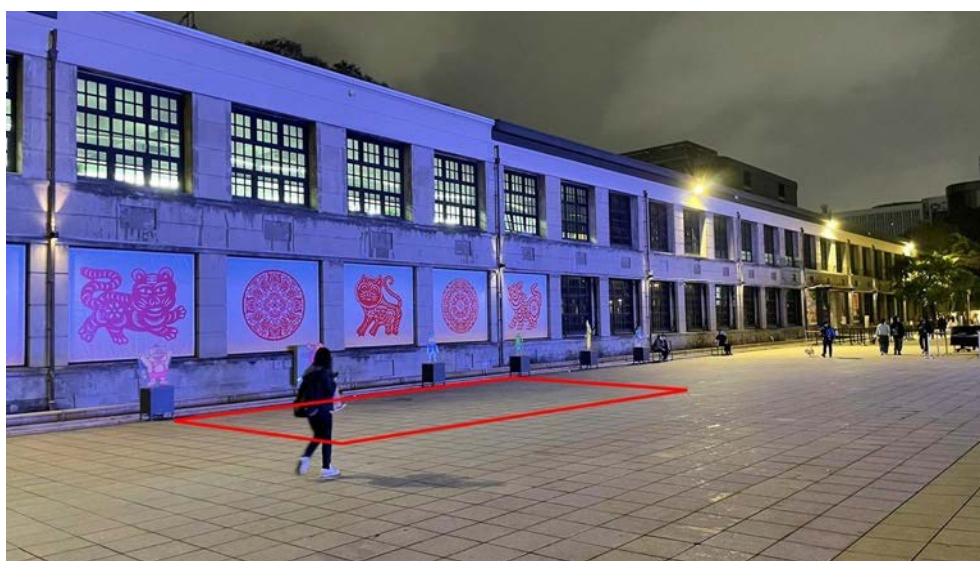
1. 巴洛克花園



2. 文創大街東側（紅框範圍內）



3. 文創大街西側（紅框範圍內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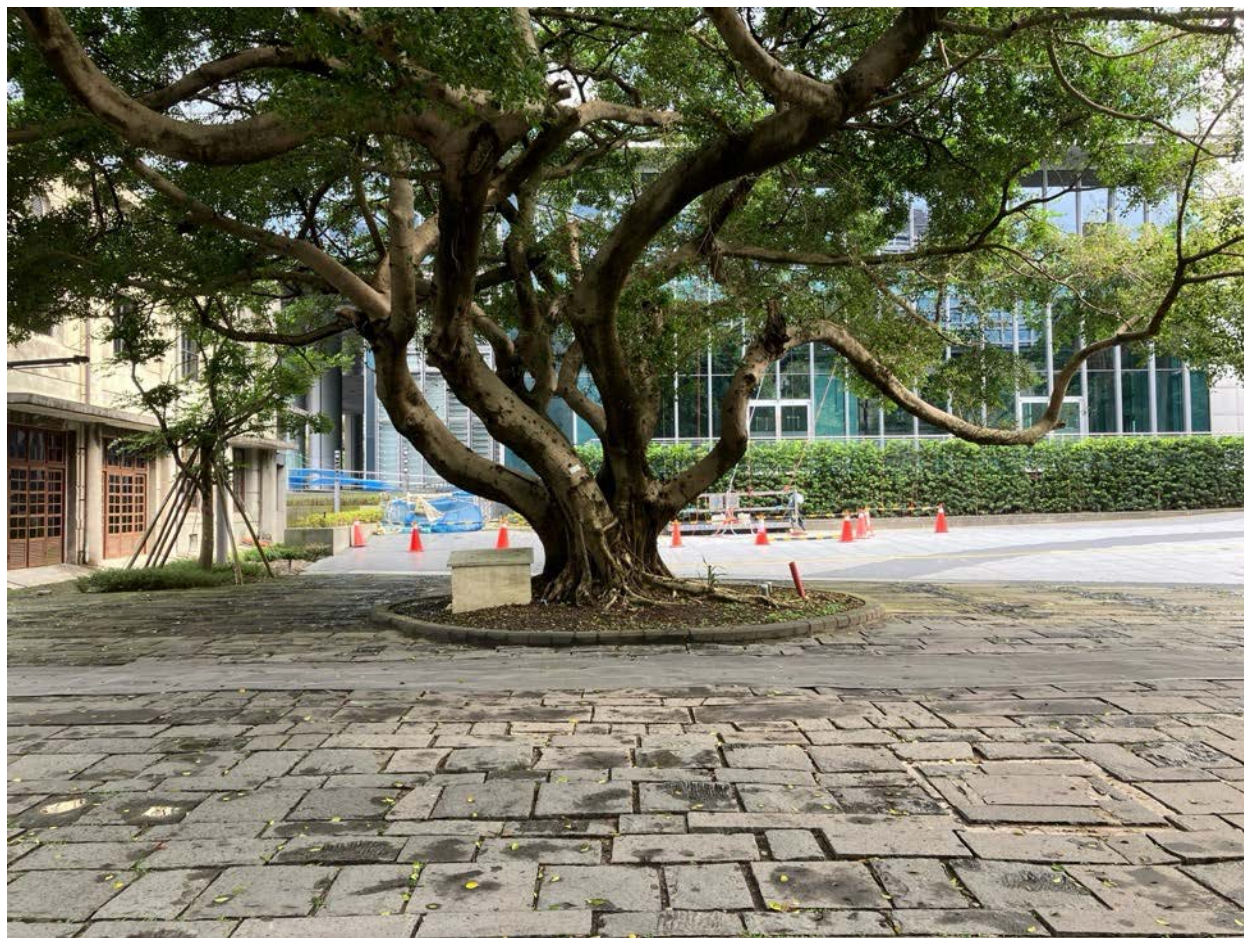
4. 椰林大道口 (紅框範圍內)



5. 生態池旁木棧平台(空地處即可)



6. 入口 9 榕樹下



五、松山文創園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（粗框內請『勿』填寫）

※申請人請詳實填寫下列申請欄位資料				
開放類型	☐ 表演藝術類 ☐ 視覺藝術類		街頭藝人證	☐ 提供 ☐ 未提供
演出內容				
演出設備	☐ 發電機 其他設備包含：_____	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
表演影片連結				
※申請展演時段				
申請日期 1	申請開始展演時間		申請開始結束時間	
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
	申請定點	☐ 巴洛克花園 ☐ 文創大街東側 ☐ 文創大街西側 ☐ 椰林大道口 ☐ 生態池旁木棧平台 ☐ 入口 9 榕樹下		
	簽到/時間	簽退/時間	備註：	
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	
申請日期 2	申請開始展演時間		申請開始結束時間	
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
	申請定點	☐ 巴洛克花園 ☐ 文創大街東側 ☐ 文創大街西側 ☐ 椰林大道口 ☐ 生態池旁木棧平台 ☐ 入口 9 榕樹下		
	簽到/時間	簽退/時間	備註：	
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	
申請日期 3	申請開始展演時間		申請開始結束時間	
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
	申請定點	☐ 巴洛克花園 ☐ 文創大街東側 ☐ 文創大街西側 ☐ 椰林大道口 ☐ 生態池旁木棧平台 ☐ 入口 9 榕樹下		
	簽到/時間	簽退/時間	備註：	
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時		
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及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手冊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立同意書人簽章： _____ 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號字號： _____				
檢核項目與結果				
本園區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本案場地使用之申請，本案決行後將通知申請人。				
其他意見：	☐ 申請人仍於暫停本園區展演定點申請資格期間 ☐ 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失效 ☐ 申請資料缺件 尚缺：_____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決行	

六、現場檢核

申請日期	檢核項目
月 日	☐經查現場環境已清潔，設備並無損壞。 ※經查有下列違規情事： ☐街頭藝人證過期、業經撤銷/廢止。 ☐違反噪音規定，勸導無效。 ☐延長線及發電設備未加設標示、未與行人保持適當距離、或未固定於地面。 ☐成功申請，但當日未有進行實際展演且未有正當理由。 ☐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，勸導無效。 ☐地面損毀。 ☐其他:_____ 申請人簽章： 審核人簽章：
月 日	☐經查現場環境已清潔，設備並無損壞。 ※經查有下列違規情事： ☐街頭藝人證過期、業經撤銷/廢止。 ☐違反噪音規定，勸導無效。 ☐延長線及發電設備未加設標示、未與行人保持適當距離、或未固定於地面。 ☐成功申請，但當日未有進行實際展演且未有正當理由。 ☐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，勸導無效。 ☐地面損毀。 ☐其他:_____ 申請人簽章： 審核人簽章：
月 日	☐經查現場環境已清潔，設備並無損壞。 ※經查有下列違規情事： ☐街頭藝人證過期、業經撤銷/廢止。 ☐違反噪音規定，勸導無效。 ☐延長線及發電設備未加設標示、未與行人保持適當距離、或未固定於地面。 ☐成功申請，但當日未有進行實際展演且未有正當理由。 ☐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，勸導無效。 ☐地面損毀。 ☐其他:_____ 申請人簽章： 審核人簽章：